

项目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潮州市布梳街风貌提升修缮工程

合 同 编 号：TM2200-A-2022-018

委 托 人：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州天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办事处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广州天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就潮州市布梳街风貌提升修缮工程签署本技术咨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概述

1.1 项目名称：潮州市布梳街风貌提升修缮工程

1.2 项目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1.3 项目规模：潮州市布梳街长度约 600 米。

第2条 咨询的内容：

布梳街风貌提升修缮工程以整体提升布梳街街区品质，改善布梳街街区人居环境和挖掘街区文化特色为目的，结合社区定位、社区功能，以系统优化的城市设计方法，采用城市空间、建筑与景观环境设计的美学法则，对影响街道风貌的重要节点进行方案深化设计，创建美好的人居环境。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工作如下：

深化甲方认可的概念方案，提供街道指定节点环境提升的方案设计及各个设计点的效果图；

- 1) 指定重要节点的环境设计
- 2) 部分墙体饰面色彩及墙绘设计
- 3) 街道灯位布点设计
- 4) 街道店铺外立面提升导则

2、成果要求

2.1 成果内容：项目咨询成果为文本资料汇编。

文本内容应包括满足方案深化设计的一系列文字、图纸、图片等。要求方案文本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

- 1) 提供街道重要节点方案设计总体平面（A3 图幅）；
- 2) 提供街道环境提升方案设计节点的技术图（平面、立面以及剖面图）；
- 3) 提供重要节点效果图（手绘或电脑效果图）；



- 4) 提供街道灯位布点平面图;
- 5) 提供街道店铺外立面提升设计导则文本。

2.2 成果构成

方案成果应包含纸质文件和符合信息化管理及制图规范要求的电子数据。

- (1) 成果包括导则文本及方案图纸两个部分;
- (2) 全部设计成果内容打印文本 4 套, 电子文件 1 套。

注: ①以上时间均为设计人的工作时间, 不计因方案讨论、公示、评审、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

②若甲方需增加成果数量, 设计费、工本费用另行支付。

2.3 成果提交时间

工作时间: 设计制图时间约为合同生效后 50 个工作日

第 3 条 甲方职责

3.1 负责在合同生效 5 天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3.1.1 编制布梳街街区风貌规划设计文本的基础资料;

3.1.2 配合并协助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调研;

3.1.3 其他相关资料。

3.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承担保密职责。

3.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有技术。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 4 条 乙方职责

4.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咨询要求, 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 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咨询成果, 以专业的精神, 勤勉、尽责的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

4.2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咨询交底。

4.3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与外泄露本工程、本合



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图纸内容。

4.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5 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同意后的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视同认可。

第5条 合同款

5.1 方案设计费

5.1.1 本项目方案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注：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费并打八折。计费依据见下表：即设计费用为12万元(15×0.8=12万元)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实体空间改造	9×1.15×1.4=14.49	低于200万计费额以9万为基底价；1.15为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4为改扩建项目调整系数
街道店铺外立面提升导则	0.51	
总计	15	

第6条 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1、合同签订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即人民币48000.00元）；2、深化方案完成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即人民币48000.00元）；3、剩余的合同款项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说明：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第7条 其它

7.1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的职责，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7.2 甲方未及时或未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乙方对设计工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咨询工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期咨询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约，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后续工作不能正常继续，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第6条的进度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7.5 本合同各项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均以充分考虑一方违约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则本合同双方均同意不对违约金计算标准进行调整，也不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整。

7.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累计之和不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第8条 附则

8.1 如欲终止协议，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8.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协议。

8.3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的各阶段成果，应及时通知甲方接收。若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未答复，即视为已交付；不因甲方是否接收文件而影响交付的认定。对于乙方交付的成果，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8.4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协议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8.5 本技术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的职责后，



本协议即自行终止。

8.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受托方：广州天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陈永良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